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股法團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吳先生及星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前景；及(iii)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獲得的利益（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透過大多數股東書面批准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賣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e)。上文所載條件(a)、(b)及(c)概不可獲豁免。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c)及(d)，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及(e)。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因此，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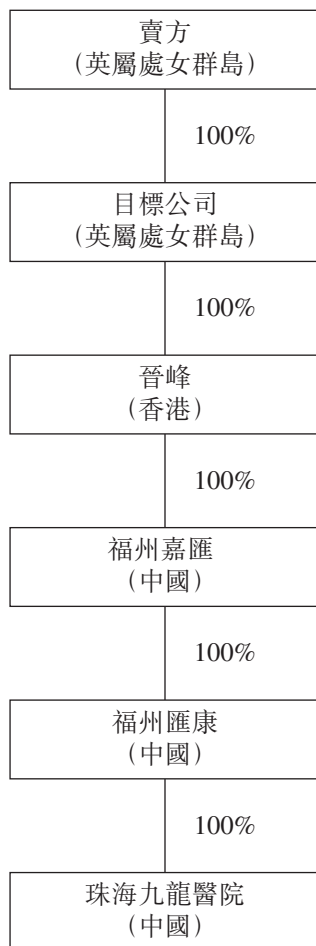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ii)晉峰；(iii)福州嘉匯；(iv)福州匯康；及(v)珠海九龍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晉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福州嘉匯及福州匯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福州匯康由福州嘉匯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州嘉匯則由晉峰直接全資擁有。

珠海九龍醫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州匯康全資擁有。珠海九龍醫院主要於中國從事私營醫院營運。其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包括預防保健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及整容手術。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2,531	92,5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5	(3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23	(36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2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80,000港元）及本公司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9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420,000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賣方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有途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因廣告環境變化令目標集團不得不進行一系列網上廣告活動以向潛在患者宣傳品牌而導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激增所致。競爭環境持續存在，致使目標集團須繼續投入開支進行推廣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繼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市場將維持競爭，預期將會產生額外推廣開支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斷轉差的財務表現不會出現扭轉。董事亦注意到珠海九龍醫院的營業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

於愛德華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結欠福建邁迪森的免息貸款約為31,000,000港元。免息貸款無固定期限及按要求償還。鑑於愛德華出售事項的買方已就有關貸款的條款及償還時間表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於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近期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在不向目標集團注入進一步資金情況下，倘催促償還該免息貸款，則目標集團無法償還該筆貸款。此外，珠海九龍醫院的營業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重續。珠海九龍醫院之管理層將於不久開始續期程序，惟現時尚不確定續期結果。

誠如合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來的主要計劃是透過與莆田政府的合作，在中國發展及成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因此，本集團有意將資源專注於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而非向目標集團注入更多資金。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表現欠佳且營運資金不足以履行財務承擔，董事會擬變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而非投入進一步資源於目標集團。此外，本集團可於完成時解除無息貸款，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珠海九龍醫院外，本集團在中國嘉興及北京設有兩間綜合醫院。此兩間綜合醫院的營運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營業收入。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發展，而無意縮減或終止現有業務。

除繼續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合作方面取得進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愛丁堡醫院管理已與中建建設訂立翻新協議，對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進行全面翻新。愛丁堡醫院管理根據翻新協議應付的主要翻新工程的協定預算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8,672,000港元）。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將包括兩棟樓宇，其中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一棟樓宇的四層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開展營運，為試運營階段（「試運營階段」）。試運營階段將由家庭全科門診診所組成。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務範圍將擴大至住院服務。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股法團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吳先生及星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晉峰」	指	晉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1,000,000港元
「合作」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莆田政府之代表）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及經營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合作之公告
「中建建設」	指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就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翻新聘請的獨立建造及翻新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愛丁堡醫院管理」	指	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指	一間將命名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並將於中國福建莆田成立的新醫院
「愛德華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出售雄景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福建邁迪森」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雄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匯康」	指	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嘉匯」	指	福州嘉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景」	指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愛德華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雄景集團」	指	雄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星陽合共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政府」	指	中國莆田市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星陽為持有1,680,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比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龍醫院」	指	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7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